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由中國的兩家聯屬公司經營。該等公司須遵守中國政府的行業政策及相關法律與法規，並受相關政府機關的監管(主要指承接建築工程的資質、開展工程設計業務的資質、工程招標、施工、質量及工程竣工驗收等方面的監管)。此外，工程施工亦受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法規的規限。

主要監管機構

1. 「國家」或地方發改委，負責制定及實施有關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及批准超過一定資本開支金額或屬於特殊產業的投資項目(包括審核和批准外商投資項目)。
2. 商務部及地方其他工商機構，負責審批外資企業及中國企業的海外投資。
3. 建設部及地方其他建設管理機構，統一監督及管理全國的建築工程。
4.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管理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節「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所披露確認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遵守中國法律及法例的各政府機構為可發出相關確認的相關主管部門。

建築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工程審查及批准

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通過並立即實施《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發(2004)第20號)(「投資改革決定」)，旨在減少中國政府對企業活動的直接干預、允許市場配置資源、提高投資效率及促進中國經濟持續、協調及健康發展。投資改革決定精簡政府對投資項目的審批程序。政府審批方式有兩種：「批准」與「備案」。毋須或不直接使用政府資金的投資項目毋須批准，只須備案，惟屬於國務院公佈的年度目錄中所列明的限制行業的重大投資項目除外。

建築法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制訂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主席令第91號)，自1998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該法規定：

1. 對建築工程實行許可證制度，包括分別向建築活動與施工人員授出的許可證。任何建築活動開始前均須遵照若干規定申領施工許可證，而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企業、驗收單位、設計單位及項目監管單位須取得相關資質證書；
2. 建築企業僅可向具備相關資質的分包商分包建築工程，且承包商與分包商須依法訂立書面合同，闡明各自的權利與責任。建築工程分包應依法以投標方式進行，不宜以投標方式分包的建築工程可直接分包；
3. 主管機關已實行建築工程監理制度。建築工程監理人員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及建築工程合同，代表建築工程發起方對分包商在施工質量、工期及建設資金動用等方面實施監督；
4. 建築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必須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原則，建立健全的安全施工責任制度；及
5. 建築工程質量必須符合有關建築工程安全標準的規定。主管機關推行制度，對從事建築活動的單位進行質量認證。倘建築工程採用總承包，則工程質量由總承包商負責。倘總承包商將建築工程分包予其他單位，則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及建築監管單位必須基於各自的註冊資本、所擁有的專業技術人員、技術及設備以及已完成

的建築項目劃分為不同資質等級，而相關企業及單位須在通過資格評核並取得適當資質等級證書後，方可進行相關資質等級條款指定範圍的建築活動。

承包資質管理

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通過《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中國建設部令第159號)，自2007年9月1日起生效。建設部於2007年10月18日頒佈《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建市(2007)241號)(「實施意見」)。根據該等規定，建築業承包企業資質分為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及勞務分包。

1. 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
2. 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依法承接施工總承包及施工發起方分包的專業工程。
3. 取得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可承接施工總承包或專業承包分包的勞務作業。

施工總承包序列、專業承包序列及勞務分包序列的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及技術特點劃分為不同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再按照上述規定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

1. 施工總承包序列特級及一級資質、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直屬機構直接監管的施工總承包序列二級及三級資質、水利、交通及信息產業領域的專業承包序列一級資質、鐵路民航領域的專業承包序列一級及二級資質以及道路交通工程及城軌交通專業承包序列資質(不分等級)須先經省級建設主管部門審核及批准，再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直屬機構直接監管的企業須直接向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2. 除上述須由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批准的資質外，施工總承包序列二級資質及專業承包序列一級、二級資質與任何級別資質須由企業成立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中國政府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及批准。
3. 施工總承包序列三級資質(除上述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直屬機構直接監管的施工總承包企業序列三級資質外)、專業承包序列三級資質、勞務分包序列資質以及從事燃氣用具安裝及維修的企業資質須由有關企業成立所在地的市級人民政府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及批准。

建設部於2001年4月20日頒佈並自2001年7月1日起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建建(2001)82號)(「等級標準」)規定，施工總承包序列分為12個類別，包括住房項目及石化工程項目。每個類別再分為兩至四個等級，包括特級、一級、二級及三級，專業承包序列分為60個類別。勞務分包序列則分為13個類別。按照等級標準，石化項目施工總承包序列資質分為三個等級，即特級、一級及二級。

根據實施意見及等級標準，申請施工總承包資質的申請者須遞交營業執照、公司章程、身份證明、僱傭合同、勞務手冊、社會保障基金繳費收據、資格證書及產權證等若干文件。所有該等文件須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公安局、社會保險中心、建設部門及竣工項目審查部門等獨立第三方組織認證。上述文件經國家、省級及地方機關(包括建設部、省級政府及市級政府)鑑定合格後方可授予資質證書。

2005年之前，根據建設部頒佈、自2001年7月1日起實施且當時仍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中國建設部令第87號)(「原資質規定」)及建設部於2001年5月28日頒佈的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建辦建(2001)24號)(「原實施意見」)，建築施工企業資質須接受年檢。年檢包括對企業資質進行重審，確定有關資質是否仍達到資質等級標準以及有否違反有關(其中包括)質量與安全規定。

根據原實施意見及原資質規定，倘企業資質未達到資質等級標準、或企業與任何建築施工單位或企業串通投標或通過賄賂或以其他違法違規行為中標，則不能通過年檢，且資質等級會遭取消，而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不會批准資質升級的申請。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企業要取得石化行業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需符合以下要求：

1. 該企業須曾為三個大型石化項目以上或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單一石化項目主體工程的施工總承包商或總承包商，且於最近五年達到項目質量要求。
2. 該企業經理須擁有超過十年項目管理經驗，或擁有高級職稱；總工程師須擁有超過十年項目技術管理經驗並擁有高級職稱；總會計師須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總經濟師須擁有高級職稱。企業須有不少於250名擁有適當職稱的項目技術員及財務行政人員，其中項目技術員不得少於150名，當中至少20名擁有高級專業職稱，60名擁有中級專業職稱。企業亦須有至少20名一級項目經理。
3. 該企業須有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及超過人民幣72百萬元的資產淨值。
4. 該企業於最近三年進行的項目最高年造價須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
5. 該企業須擁有合同項目範圍內相關建築機器及質量檢驗設備。

2005年3月15日，惠生工程取得由建設部認證及發出的《建築業企業資格證書》

(A1096031011501號)，且獲審查及認可為「石化項目施工(乙烯廠房)總承包一級資質」。當時惠生工程符合上述所有要求，詳情如下：

1. 惠生工程曾為三個大型石化項目及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單一石化項目主體工程的施工總承包商或總承包商，全部達到項目質量要求。
2. 惠生工程相關經理均擁有超過二十年項目管理經驗或擁有高級職稱；總工程師擁有十五年的項目技術管理經驗及高級職稱；總會計師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總經濟師擁有高級職稱。惠生工程有271名擁有專業職稱的項目技術員及財務行政人員，其中有236名項目技術員，當中94名擁有高級專業職稱，121名擁有中級專業職稱。惠生工程亦有20名一級項目經理。
3. 截至2005年3月，惠生工程的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8.91百萬元。
4. 經建設部審查前，惠生工程於最近三年進行的項目最高年造價達人民幣279.5百萬元。
5. 惠生工程擁有合同項目範圍內71套相關建築機器及質量檢驗設備。

建設部於2005年8月9日發出《關於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企業及招標代理機構資質申請及年檢有關問題的通知》(建辦市函[2005]456號)，自2005年起，建設部不再開展對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企業及招標代理機構的資質年檢工作。2004年7月1日後，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企業及招標代理機構的資質證書(包括已經或尚未進行年檢者)，凡在有效期內，則均為有效證書，而任何組織及機關不得以企業未進行年檢為由，限制企業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從事正常的經營活動。因此，建設部毋須對惠生工程的石化行業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進行年檢。

根據上海市建設和管理委員會於2004年5月16日發出的《上海市在滬建築業企業誠信手冊使用辦法》，各級建設行政機關均須採用上海市在滬建築業企業誠信手冊(「誠信手

冊J)，以作分級管理及評定企業升級或擴充資格的基準之一。市、區或縣級建設行政機關亦須參考誠信手冊決定行政罰則。

根據上海市建設行政辦公室於2009年5月7日發出的《關於啟用電子版〈在滬建設工程企業誠信手冊〉的通知》，已基於電子版誠信手冊採取動態監管程序，建設工程企業每年須於特定期間內登入電子版誠信手冊進行若干自我審查，相關建築業監管機關會利用電子版誠信手冊的資料審查及批核該等企業是否符合有關資質標準。倘有關機關核定其不達標，而該企業未能於三個月內改正，該企業會被撤銷資質且不能使用電子版誠信手冊。除定期審查及批核程序外，相關建築業監管機關可對建設工程企業不時進行檢查。

自2005年起，惠生工程毋須就繼續獲授總承包一級資質而接受建設部年檢，但須按照電子版誠信手冊每年進行審批程序，包括惠生工程的自我審查及有關建築業監管機關的評估與批准。惠生工程如因自我審查時未遵守誠信手冊或有關機關核定其不達標而未通過該等審批程序，且惠生工程未能於三個月內改正，則有關建築業監管機關或會撤銷惠生工程的資質。

惠生工程自2010年取得石化行業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以來，採用且一直遵守《在滬建設工程企業誠信手冊》。最新的審批程序以惠生工程提交的2011年誠信手冊為依據，其後並無撤銷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

惠生工程獲授石化行業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後，採用且一直遵守《在滬建設工程企業誠信手冊》。惠生工程最新通過的檢驗乃基於根據2011年誠信手冊的規定向上海市建築施工行業專家委員會遞交的狀態更新電子版進行。通過檢驗後，並無撤銷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

建設部於2007年3月13日頒佈《關於印發〈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的通知》（建市[2007]72號），自即日起生效。該通知修訂了2001年7月1日起實施的等級標準所載施工總承包資質特級的相關資質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國務院建築施工管理部門須對國內所有施工活動施行統一監督與管理。自2008年1月1日起至今，惠生工程從未遭受建築施工管理部門的制裁，亦未收到該部門發出的調查通知、整改通知、罰款通知或其他類似文件。

根據上海市建築業管理辦公室於2011年7月18日發出的誠信證書，惠生工程自2008年1月1日至證書發出當日從未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因非法謀利而受到任何行政制裁，亦未違反上海市建築施工企業誠信管理規則中的任何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的條文，已取得相關建築勘察設計資質的企業可從事其建築勘察設計資質範圍內所有承包業務。

根據《工程設計資質標準》，企業須達致以下要求方可獲得行業設計甲級資質：

1. 資歷和信譽：

- (1) 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
- (2) 社會信譽良好且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6百萬元；及
- (3) 已完成的工程設計項目達到相關行業工程設計類別的業績評估要求，各設計類別至少有一項大型工程設計項目或兩項中型工程設計項目已提交作業業績評估，並已建成投產。

2. 技術條件：

- (1) 企業已配備全面適合的技術，且主要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不少於相關行業資質標準的規定；
- (2) 企業的技術總監或總工程師具有大學學士或以上學位以及十年以上設計經驗，曾主理不少於兩項相關行業的大型工程設計項目，且具備註冊執業資格或高級專業技術資格；及
- (3) 2(1)項所述主要專業技術人員中的非註冊主要技術人員曾為不少於三項相關

行業中型工程設計項目(其中最少一項為大型項目)擔任專業技術總監。

3. 技術設備及管理水準：

(1) 具備所需技術設備及固定的工作場所；及

(2) 已制訂有效的管理組織結構、標準體系、質量體系及檔案管理體系。

惠生工程於2008年8月5日獲授化工石化醫藥行業甲級資質(有機化工、石油化工工程設計)。惠生工程根據上述標準獲得該資質，詳情載列如下：

1. 惠生工程為獨立法人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百萬元。
2. 惠生工程曾從事38項大中型煉油項目、化工項目、石油化工儲存及運輸類別的工程設計項目，該等項目均已建成投產。
3. 惠生工程有275個主要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工程設計工作，該等人員持有中級或以上專業資格，其中47人為註冊工程師。
4. 惠生工程的技術總監擁有大學學位及27年設計經驗，曾主理兩項以上相關行業大型工程設計項目，且為註冊化工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5. 上述主要專業技術人員中的非註冊主要技術人員曾為超過三項相關行業的中型工程設計項目(其中最少一項為大型項目)擔任專業技術總監。
6. 惠生工程配備所需的技術設備，例如工作站、電腦、掃描儀、打印機及約9,000平方米的辦公室。
7. 惠生工程的管理組織結構穩健，且已制訂健全的標準體系、質量體系及檔案管理體系。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惠生工程的工程設計甲級資質證書合法且有約束力，而惠生工程可從事化工、石化及醫藥行業總承包業務。此外，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已取得目前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批文、牌照及證書，其業務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資質證書載列如下：

序號	資質	頒發日期	有效期／ 狀態	金額／ 承包合同類型限制
1	工程設計 甲級資質	2008年8月5日(2010年2月 3日重新頒發) (於取得該資質前，惠生工程 根據並按於2005年3月 15日頒發的總承包一級資 質，可從事石化行業的所有 承包業務。)	有效至 2013年 8月5日	企業可從事化工、石化及醫 藥行業主要及輔助項目的設 計而規模不受限制，亦可從 事其資質證書許可範圍內的 相應工程項目總承包、工程 項目管理及相關的技術與管 理服務。
2	工程設計 乙級資質	2012年11月21日	有效至 2013年 8月5日	<p>企業可(i)從事以下行業的中小 型主要及輔助項目的設計： 油氣行業(海上石油)的油氣 儲存、紡織行業的食品發酵 及煙草項目、市政煤氣項目 及建築行業的建築項目；</p> <p>(ii)承包建築裝潢工程設計、 建築幕牆工程設計、輕鋼結 構工程設計、大廈智能系統 設計、照明工程設計及防火 設施工程設計等範圍的乙級 工程設計工作；及</p> <p>(iii)從事其資質證書許可範圍 內的相應工程項目總承包、 項目管理與相關的技術及管 理服務。</p>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序號	資質	頒發日期	有效期／ 狀態	金額／ 承包合同類型限制
3	施工總承包 一級資質(限 乙烯廠房)	2005年3月15日	有效	企業可參與(i)煉油項目(產量規模不得少於每年2.5百萬噸)或相關生產設施，或(ii)乙烯項目(產量規模不得少於每年300,000噸)或相關的主要生產設施(每份合同的合同金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五倍)的項目建設。
4	海外項目承 包資質	2007年11月19日	有效	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並無明確限制。
5	特種設備設 計資質	2012年5月31日	有效至 2016年 6月12日	<p>企業可參與設計以下壓力容器：A1級高壓容器(單層)、A2級三等低或中壓容器及A3級球型儲存罐。</p> <p>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並無明確限制承包合同金額。</p>
6	特種設備設 計資質	2009年8月18日	有效至 2013年 8月17日	<p>企業可參與設計以下壓力管道：GA類：GA1 I級及GA1 II級；GB類：GB1級及GB2級；GC類：GC1 I II III級、GC2級及GC3級；GD類：GD1級(只限次臨界)及GD2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列明限制承包合同的金額。</p>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序號	資質	頒發日期	有效期／ 狀態	金額／ 承包合同類型限制
7	項目顧問甲 級資質	2010年8月22日	有效至 2013年 10月22日	<p>企業可在化工行業範疇提供「規劃顧問、編製項目建議報告、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資金申請報告及工程設計」服務，在石化工行業範疇提供「編製項目建議報告、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資金申請報告及工程設計」服務，以及在市級公共設施(燃氣供熱)範疇提供「編製項目建議報告、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及資金申請報告」服務。</p> <p>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並無明確限制承包合同的金額。</p>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序號	資質	頒發日期	有效期／ 狀態	金額／ 承包合同類型限制
8	項目顧問乙 級資質	2010年8月22日	有效至 2013年 10月22日	企業可在醫藥行業範疇提供「編製項目建議報告、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資金申請報告及工程設計」服務(註：須獲得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出之資質證書方可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以及在輕工業範疇提供「編製項目建議報告、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及資金申請報告」服務。 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並無明確限制承包合同的金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未獲資質證書的項目。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惠生工程資質證書為合法有效，有關政府機構並無撤回該等證書。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亦已採取措施確保持續遵守牌照要求，包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牌照要求從事有合理溢利的大型石化項目、留用及挽留合格技術人員、維護及採購所需建築機器及主動準備接受定期檢查(如有)。

上述主要資質毋須年檢。我們會於完成相關項目時知會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我們亦持續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符合牌照要求。

項目總承包

建設部於2003年2月13日頒佈《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建市(2003)30號)(「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

當中規定工程總承包指從事工程總承包的企業(「工程總承包商」)受業主委託，根據合同對工程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為竣工驗收)等階段實行整體或若干階段的承包。工程總承包商按照合同就項目的質量、工期及造價等向業主負責。

工程總承包商可依法將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予具備相應資質的分包商；分包企業根據分包合同對總承包企業負責。

工程總承包主要包括以下模式：(a)設計採購施工(EPC)／統包；(b)設計施工(D-B)；(c)設計採購(E-P)；及(d)採購施工(P-C)。鼓勵具備相關工程勘察、設計及施工資質的企業通過轉型和重組建立與工程總承包業務相應的組織和項目管理體系。具有設計、採購及施工(施工管理)綜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可通過提升項目管理專業人員的能力、提高融資實力以及在其勘察、設計或施工資質許可範圍內開展工程總承包業務發展。

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令第160號)(「管理規定」)，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當中規定已取得相應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的企業有權從事彼等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範圍內的總承包業務。

工程設計

根據管理規定，企業須取得相應工程勘察設計資質(分為工程勘察資質與工程設計資質)。建設部於2010年2月3日向惠生工程頒發甲級設計資質，有效期直至2013年8月5日。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於2012年11月21日向惠生工程授出工程設計乙級資質的批准，有效期直至2013年8月5日。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i)工程設計綜合資質、(ii)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

(iii)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根據工程性質及技術特點分為若干等級。

已取得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行業、各等級的建設工程設計業務。已取得工程設計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行業、相應等級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等級的相應專業及專項(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工程設計業務。已取得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專業工程設計業務及同等級的相應工程設計業務(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最後，已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項目工程設計業務。

建設工程項目管理

根據2004年11月16日頒佈、自2004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項目管理企業須具備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造價諮詢及招標代理活動的相關資質。從事該等活動的企業可以在已獲得的資質以外申請一項或多項其他資質。企業申請有關資質時，有關機構可能會綜合評核其原有工程業績、技術及管理人員、註冊資本、辦公場所及其他相關資質因素。

根據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工程總承包商可接受業主委託根據合同承擔項目管理工作，但不得同時承接工程總承包業務。

建設工程項目諮詢

根據自2005年3月4日起生效的《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認定辦法》，企業取得發改委頒發的工程諮詢資質證書後方可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發改委於2010年8月22日向惠生工程頒發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甲級)及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乙級)，有效期均直至2013年10月22日。

特種設備設計

根據自2003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單位須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從事壓力容器的設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5月7日頒佈的《國家質檢總局關於實施新修改的〈特

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若干問題的意見》規定，省級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受委負責特種設備管理，而相關特種設備許可須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8月18日向惠生工程頒發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壓力管道)，有效期直至2013年8月17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2年5月31日向惠生工程頒發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壓力容器)，有效期直至2016年6月12日。

招標投標管理

根據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主席令第21號，「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項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撥款的項目及使用國際組織的資金或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的項目等關係社會公共福利與公眾安全的項目(「招標項目」)時，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項目勘測、設計、施工、監理及重要設備與材料的採購等各個方面均須進行招標。招標項目的具體範圍與競投門檻由國務院發展計劃部門連同國務院相關部門制定，再遞交國務院批准。

根據2000年5月1日頒佈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招標標準規定」)，倘招標項目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則招標投標法第3條界定的招標項目必須進行招標：(i)單項施工合同的估計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ii)單項主要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的估計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iii)單項勘察、設計及監督服務採購合同的估計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及(iv)單項合同估計價值低於(i)、(ii)或(iii)規定的金額，但項目總投資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可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具體範圍及規模標準，惟不得縮小本節所述要求招標之任何招標項目的範圍。

2012年4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法制辦、監察部關於做好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貫徹實施工作意見的通知》，顯示相關政府部門擬完善建

設項目的強制招標制度。根據該通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會連同相關部門集中精力迅速修訂招標標準規定，就依法須招標之工程建設項目的範圍與規模釐定科學合理的標準，並在國務院批准招標標準規定的修訂本後向大眾公佈及予以實施。

根據招標投標法，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下列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必須進行公開招標：(1)國務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國家重點建設項目；(2)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批准的地方重點建設項目；及(3)由國有實體全資投資、控制或主導的工程建設項目，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經批准後進行邀請招標：(1)技術複雜或有特殊要求，因而潛在投標人數有限；(2)項目受地域或環境限制；(3)項目涉及國家安全、國家機密或搶險救災(適合招標但不宜公開招標)；(4)對比公開招標費用與項目價值，公開招標屬得不償失；及(5)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項目公開招標並不適當。根據《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下列工程建設項目的勘察設計必須進行公開招標：(1)國務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國家重點建設項目；(2)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批准的地方重點建設項目；及(3)完全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受國有資金投資、控制或主導的工程建設項目，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進行邀請招標：(1)技術及專業要求較高或環境資源條件特殊，因而合資格的潛在項目投標人數有限；(2)公開招標費用與工程建設項目的總投資的比值過高；及(3)施工條件受自然因素所限，而公開招標會影響項目的實施時間。

根據招標投標法，如項目必須進行招標程序而未有進行招標即屬違法並會遭罰款，金額為相關合同金額的0.5%至1%(視招標程序而定)。另外，如相關項目使用國有資金，則會暫停建設程序及配置該等資金，而相關項目的負責人及所有視為直接負責項目的人士將受制裁。

根據招標投標法，施工、勘測、設計或監理企業可獨立投標，或由兩名或以上法人或者與其他組織組成聯合體進行投標。聯合體的所有企業均須具備承接招標項目的能力。由同一專業的企業組成的聯合體，按照資質等級最低的企業確定資質等級。倘中標，聯合體各方須共同與招標人訂立合同，就中標項目對招標人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招標人根據評標委員會提出的書面評標報告確定中標人，亦可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招標項目必須授予最能滿足招標文件所載的各項綜合評價標準的投標人，或能滿足招標文件基本要求且投標價格最低的投標人。確定中標人後，招標人須向中標人發出通知書，並將結果通知其他投標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招標人於招標過程中不可接受賄賂、非法佣金或要求任何其他利益。有意投標人不可以不法手段(包括向招標者提供賄賂、非法佣金或其他利益)確保中標。

任何人於項目招標過程中要求、接受或提供賄賂，將依法接受調查及受刑事檢控。此外，該名人士可能被罰款，而賄款可遭沒收，且直接策劃人士及其他直接負責犯罪的人士可能受到紀律制裁。除上段條文的處罰外，行賄以確保中標的任何實體亦可被命令暫停業務、降低資格或撤銷資格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投標人不可串通其他投標人設定投標價格或阻礙其他招標人公平競投，亦不可破壞招標人與其他有意投標人的法律權利及利益。投標人不可串通招標人而導致國家、公眾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受損。投標人不可為確保中標而賄賂招標人或任何評標委員會成員。

倘投標人藉串通其他投標人或招標人或賄賂招標人或評標委員會成員而中標，該投標即告無效，而中標者或須繳付相當於項目總值不少於0.5%但不多於1%的罰款。該等投標實體的直接負責人或任何其他直接負責人士或須繳付相當於相關實體罰款總額不少於5%但

不多於10%的罰款。任何因此獲得之不法收益亦會被充公。倘嚴重違規，投標人或被禁止於一至兩年內參與其他項目投標，亦可能被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營業執照。倘該違規事件屬犯罪，投標人將受刑事檢控。投標人亦可能須賠償第三方因此蒙受之損失。

建設工程質量

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令第279號)，於2000年1月30日起生效，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土木工程、建設、線路管道及設備安裝與改造項目的建設、擴建及改建或監督管理該等項目質量的人士必須遵守該條例。

負責施工、勘察、設計及監理的企業須對工程質量負責。施工發起方須確保本身或分包工程參與各方具備必要的資質且不得將項目分成部分後分包。建設工程須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從事建設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的各方須依法取得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工程。施工、勘察及設計單位不得轉包所承辦的工程。施工發起方須自竣工驗收之日起15日內，將驗收報告和規劃、保安消防及環保等部門出具的批文及使用許可呈交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備案。此外，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

對外承包項目的行政管制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2004年4月6日修訂、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主席令第15號)，於中國境外從事工程承包或勞務合作的實體須具備相應的資質。

商務部與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9月28日頒佈、自200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2009年第9號)規定，所有從事對外工程承包業務的企業須根據該等辦法的規定取得對外工程承包資質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後，方可參與對外工程承包活動。

根據於2004年7月26日頒佈、自2004年8月26日起施行的《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商務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2004年第3號)、於2004年9月2日頒佈及實施的《商務部關於執行〈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2008年7月21日

頒佈、自2008年9月1日起實施的《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27號)，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的企業有權就對外承包工程向國外輸送人員，惟不得從事儘涉及勞務分包的活動，且該等勞務人員須由對外承包工程統一管理。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2007年11月19日向惠生工程頒發對外承包工程經營資格證書，有效期直至2013年4月30日。

環境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主席令第22號)是中國最重要的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指明了經濟增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協調發展的基本原則，並界定了中國各級政府有關環境保護的權利與責任。

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制訂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負責對環境保護實施監管與控制。縣級及省級或市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各自管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負責。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制訂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約束其司法權區內的企業。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污染或其他危害的經營單位必須保護其營運範圍所涉環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以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恰當處理廢氣、廢水、廢渣及其他廢料。排放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須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登記。排污超標的企事業單位須繳納超標排污罰款並負責治理。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佈的《排污許可證試點工作方案》，直接或間接向環境(包括城市工業污染物集中處理設施或其他工業污染物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染物的所有法律實體須獲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根據化學工業部於1990年12月21日頒佈的《化學工業環境保護管理規定》([90]化計字第781號)及於1987年9月1日頒佈的《化學工業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若干規定》([87]化計字第733號)，化學工業的生產和施工過程中，各方須採用無污染或低污染的先進工藝，並合

理開發及使用各種資源及能源，控制管理廢水、廢氣及廢渣(「三廢」)、噪聲、震動、粉塵、惡臭氣體及放射性物質等污染物，以達致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排放標準及環境質量要求。工程公司在施工過程中必須保護周圍環境。如會產生粉塵、氣體、噪聲、震動及廢物，必須採用防範措施。工程竣工後，必須進行修補以恢復周圍環境的本來面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最近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號)，國家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制度現已實施，所有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醫療污水與其他廢水及污水的法律實體須獲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後方可實際排放。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最近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號)，所有限量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法律實體在排放污染物時須嚴格遵守所規定的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量限制及排放條件。

安全施工

根據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主席令第70號)(「安全生產法」)，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國內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整體工作。建設部亦負責相關行業安全生產監管工作。

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提供安全生產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載的安全生產條件，否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人及設計單位須對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設計負責。生產經營單位須在危險性相對較高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及設備周圍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生產經營單位須確保安全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入生產與使用。

根據國務院頒佈、自2004年1月13日起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務院令第397號)以及建設部於2004年7月5日頒佈、即日起實施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

定》(建設部令第128號)，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概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於2010年12月21日向惠生工程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13年12月20日。

根據建設部於2006年1月25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嚴格實施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若干補充規定》(建質(2006)18號)，除預拌商品混凝土專業承包企業和混凝土預製構件專業承包企業外，所有施工總承包企業及專業承包企業均須依法申請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頒佈、自2004年2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93號)，負責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企業須對建設工程的施工安全承擔責任。倘建設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則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施工安全負總責，並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承擔連帶責任。施工單位須為工作相關事故造成的傷害購買意外傷害保險，並須支付意外傷害保險費。實行施工總承包的建設工程，由總承包單位支付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保險限期自建設工程動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之日為止。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4月9日頒佈、自2007年6月1日起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國務院令第493號)，安全生產事故分為四個等級：

1. 特別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或直接經濟損失逾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事務；
2. 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或直接經濟損失逾人民幣50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事務；
3. 較重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或直接經濟損失逾人民幣10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事務；及
4. 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或直接經濟損失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事務。

建築公司必須建立全面安全施工責任制度及培訓制度，制訂安全施工及作業條例，確保足夠的安全施工資金，執行定期及專項施工安全檢查並做好紀錄，防止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違反上述規定中的任何一項或遭相關監管機關整頓、警告、罰款、降低資質等級及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與資質證書等行政處罰。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

建設部與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2年9月27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建設部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第113號)，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建設部於2003年4月8日頒佈《關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建市[2003]73號)。建設部與商務部於2004年9月6日聯合頒佈《關於做好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建市[2004]159號)。該等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外資企業從事建築活動的外商投資者應當取得商務部主管部門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建設部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有外商獨資建築業企業、中外合資經營建築業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三種形式。中外合資經營建築業企業與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中中方資本不得低於企業註冊資本的25%。於中國境內從事建築活動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外商獨資建築業企業只允許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包下列各類工程：

1. 全部以外國投資、外國贈款、外國投資及贈款建設的工程；
2. 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協議條款進行的國際招標授予的建設項目；

3. 外資等於或者超過50%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外資少於50%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業企業獨立承攬，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
4. 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業企業獨立承攬的建設項目，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築業企業聯合承攬。

上述建設項目亦可由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建築業企業承攬。此外，中外合資經營建築業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任何建設工程。

申請施工總承包序列特級和一級、專業承包序列一級資質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其設立由國務院商務部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其資質由國務院建設部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1月22日頒佈、自2006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商務部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通知》(商資函[2005]90號)及建設部於2006年3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關於配合商務主管部門做好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設立管理的通知》(建市函[2006]76號)，申請施工總承包序列特級和一級、專業承包序列一級資質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設立審批權已委託予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及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彼等須與同級別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協商後方可

授出批文。申請施工總承包序列和專業承包序列二級及以下、勞務分包序列資質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其設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對外貿易經濟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其資質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倘外資企業投資國內建築業企業從而使後者轉為中外合資經營建築業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則接受投資企業的資質申請須按照資質等級接受相應審批。

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

建設部與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2年9月27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建設部與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第114號)，自2002年12月1日起生效。建設部與商務部於2003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建設部與商務部令第122號)，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建設部與商務部於2007年1月5日聯合頒佈並施行《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建市[2007]18號)。該等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外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並從事建築活動的外商投資者，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主管部門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建設部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投資設立的外商獨資建築業企業、中外合資經營建築業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設立與資質的申請和審批，實行分級管理。申請建築工程設計甲級資質及其他建設工程甲、乙級資質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其設立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主管部門及建設部主管部門審批。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1月22日頒佈、自2006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商務部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通知》(商資函[2005]92號)及建設部於2006年3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關於配合商務主管部門做好外商

投資建築業企業、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設立管理的通知》(建市函[2006]76號)，申請建築工程設計甲級資質及其他建設工程甲、乙級資質的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設立審批權已委託予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及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彼等須與同級別建設主管部門協商後方可授出批文。申請建築工程設計乙級資質、其他建設工程丙級及以下等級資質的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其設立由相關省級、自治區及市級對外貿易經濟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外幣兌換

中國主要的外幣兌換管理條例為《外匯管理條例》(最近於2008年8月5日經修訂)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在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賬戶項目下可自由兌換，而在直接投資、貸款、返程投資及境外債券投資等多數資本賬戶項目下則不可自由兌換，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關許可者及事先於上述機關登記者除外。此外，向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總額均不得超過各自獲批總投資金額與各自獲批註冊資本的差值。再者，外商投資企業借用國外貸款，須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關備案方可生效。提高總投資金額與註冊資本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關許可。

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在中國視為股東收入，須繳納稅項。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許可的情況下購買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限額內的外匯或進行外匯匯款，對經常賬戶交易進行自由結匯。資本賬戶外匯交易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的規限、必須獲授該等機構的批准並於該等機關登記。

股息分配

規管外資控股公司股息分配的主要條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經修訂)及當中的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保留溢利(如有)支付股息，金額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釐定。此外，中國

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每年至少分配保留溢利(如有)的10%為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惟該等儲備基金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一半則除外。該等儲備不可分配作現金股息。

第75號通知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i)居住於中國的自然人(「中國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中國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融資時，須就其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情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i)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發生股本變更或併購等重大事件時，中國居民須於該等事件發生之日起計30日內就有關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

根據第75號通知，倘未按照規定進行登記，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向非中國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會遭限制，本身亦會遭罰款，包括遭勒令將非法於中國境外支付的外匯款項匯回中國及遭罰款。

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控股股東華先生已按照第75號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登記。

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倘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擬併購與有關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相關連的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而非所在地監管機構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中國公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應報中國證監會審批。

根據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了解，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惠生工程(前稱上海

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及惠生揚州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2006年9月8日前乃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不適用於2008年12月惠生能源對上海惠生及惠生揚州的收購。

稅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舊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均須繳納按應課稅收入30%另加3%地方所得稅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舊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符合「生產企業」資格且計劃營運年期為十年及以上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若干優惠稅項待遇。位於指定城市或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亦可享受稅項優惠。

舊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廢除，而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開始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資與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通過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i)享受15%低稅率的企業將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2008年按18%稅率納稅，2009年按20%稅率納稅，2010年按22%稅率納稅，2011年按24%稅率納稅，2012年按25%稅率納稅，及(ii)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政策的企業可繼續享有原優惠政策，直至期滿為止；因未獲利而未享有上述稅收優惠的企業自2008年開始享有上述優惠政策。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稅收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近來才開始生效。目前，暫無規管「實際管理機構」釐定程序及專門標準的詳細規則或實例。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營業場所或儘管在中國設有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場所實際無關的外資「非中國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海外母公司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提稅，惟倘該等外資企業所

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而另行規定預提稅安排則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達成的安排(自2007年1月1日生效)，若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所付股息的預提稅率降至5%。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通知」)規定，以獲取稅收優惠待遇為目的之交易或安排不享有稅收協定股息條款規定的優惠待遇。倘納稅人因該等安排而不當享有稅收協定優惠待遇，則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由於2009通知發佈不久，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將如何施行該通知尚不明確。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9日頒佈《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自2009年1月1日起追溯有效。根據暫行辦法，倘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取得收入或其他應課稅收入，包括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利息、租金、特許權收入、轉讓財產所得及其他收入，則就應課稅收入的應繳企業所得稅須由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付款責任的單位或者個人扣繳。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高新技術企業若滿足若干條件，包括擁有核心知識產權，產品或服務屬於政府所規定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且根據相關條例(包括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則仍可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惠生工程於1997年11月14日註冊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11日轉制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屬於外商投資企業)。作為建築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惠生工程符合「生產企業」資格，再加上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因此根據舊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惠生工程可於首兩個盈利年度(即2004年及2005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2006年及2007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7.5%。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惠生工程2008年的適用稅率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變為18%，因此2008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9%。

惠生工程於2008年11月根據相關法規自相關機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其後於2011年10月續領證書。根據地方稅務機關的批文，惠生工程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惠生揚州為外商獨資企業(亦屬外商投資企業)。惠生揚州於2008年1月1日前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加地方所得稅率3%。此外，惠生揚州自扣減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後有應課稅溢利的首個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惠生揚州自有應課稅溢利的首個年度起五年內免繳地方稅項。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惠生揚州有應課稅溢利的首個年度，因此惠生揚州自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免繳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則享受優惠稅率12.5%。

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第59號通知」)，於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根據第59號通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內外參與股權或資產收購交易的企業，倘符合以下所有要求，則適用於特別稅收規定：

1. (i)非居民企業將所擁有的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予其完全及直接控制的另一非居民企業，(ii)有關股權轉讓收入隨後的預提稅負擔並無因此有任何變動，及(iii)轉讓人非居民企業向稅務主管機關作出書面承諾，表示三年內(包括本年度)不會轉讓承讓人非居民企業所擁有的股權；
2. 有關交易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而非將扣減、豁免或延期繳納稅項作為主要目的；
3. 所收購、合併或分離的資產或股權比例符合第59號通知所規定比例；
4. 於企業重組後連續12個月保留原實質業務活動；
5. 重組所涉股權付款金額符合第59號通知所規定的比例；及
6. 於企業重組時收取股權付款的原主要股東於重組後連續12個月內不會轉讓所取得的股權。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國稅函698號」)規定，國家稅務總局對於中國居民

企業通過出售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權間接轉讓股權具有司法管轄權。根據國稅函698號，境外轉讓人透過設立特殊目的公司以中間控股公司名義對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時，倘承讓人所在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低於12.5%或不對承讓人的境外收入徵稅，則境外轉讓人須向監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主管地方稅務機關申報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事宜。中國稅務機關會通過申報材料審查轉讓實質並確定有關轉讓有否在無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下濫用安排，規避中國稅項。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對有關轉讓重新定性，否定特殊目的公司的存在。一旦特殊目的公司被否定，有關轉讓將視為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而轉讓收益須徵繳預提稅。

違反上述法律、規定或通知者將被處以罰款、處罰或責令暫停營業、終止營業，情節嚴重者將負刑事責任。

勞動及社會保險

中國制定多部勞動安全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於中國施行的其他法規、規定及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且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公司亦須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標準的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並對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公司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養老、失業、生育、工傷及醫療的福利計劃。

中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後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根據該法，有下列任何行為，即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所更換的商標貼在商品上；或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權人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彌償。

中國專利法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性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發明專利保護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或方案，期限為自申請之日起計20年。實用新型專利保護提高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兩者實用性的新技術或方案，期限為自申請之日起計十年。外觀設計專利保護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顏色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期限為自申請之日起計十年。

在專利保護期內，除有關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其任何專利產品，亦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